

证券代码：836125

证券简称：揽月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银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向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小写：2200万元）的贷款。该贷款由戴宏康先生、戴晶女士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明先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现因上述贷款即将到期，公司拟向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贷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小写：22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金额和期限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贷的

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志明、戴晶、戴宏康回避表决。因表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申请续贷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三、贷款续贷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续贷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